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参会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昆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经审查，本次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、减少公司管理成本，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，公允合理。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.62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经审查，本次转让所持苏豪股份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，交易价

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，公允合理。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5日